

附件三

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 (新 臺 幣)
運動場 (含跑道、司令台、中央球場)	700 元/小時
綠漢堡廣場(風雨操場)	600 元/小時
視聽教室	1 700 元/小時 2 管理費 300 元/小時 3 冷氣空調費 500 元/小時
會議室	1 300 元/小時 2 管理費 300 元/小時 3 冷氣空調費 500 元/小時
一般教室	1 每間教室 250 元/小時 2 管理費 100 元/小時 3 冷氣空調費 100 元/小時
特殊專用教室	1. B06 陶藝教室，每間專用教室 350 元/小時。 2. 管理費 100 元/小時 3. 冷氣空調費 200 元/小時
備註	一、 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 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三、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 四、 電燈照明設備電費，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。 五、 冷氣空調設備，如採 IC 儲值卡啟用者，請妥善保管卡片，儲值卡遺失或毀損，另補發 IC 卡者，每張則須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。 六、 以上租用場地每次本校得酌收保證金，以不超過場地借用費用之 2 倍為原則。 七、 使用畢，請立即通知警衛室 (電話：26704177 #100)，關閉出入門戶。